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鸥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8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8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341,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377,900.0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963,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3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527 号文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市股本总数 91,470,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2.50 股的比例

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 A 股股份，配股价格为 7.55 元/股。海鸥股份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21,048,8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918,938.3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65,895.1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153,043.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28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6,963,300.0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32,539,851.27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603,194.00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15,098.50
募集资金结余转出 ^{注1}	37,790,828.13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2,579,246.86
募投项目实施收取租金 ^{注2}	202,076.1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204,348.94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 1：经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租金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和 2021 年 6 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注 2：在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向上海港沪房地产有限公司（甲方）购买房屋。在签署《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前，甲方与北京旗鱼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丙方）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就丙方租赁该房屋签订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丙方承租期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经三方协商一致，原租赁合同中甲方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公司。截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租赁期已经结束，公司不再向丙方出租该房屋。

2.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7,153,043.16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4,106,043.16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171,310.00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669.04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3}	30,000,000.00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83,493.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958,514.93

注 3：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江南银行”）签订了《海鸥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和江南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工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鸥水处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18年11月14日，公司、海鸥冷却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印尼”）、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工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鸥冷却塔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单位：人民币

实施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变更募投实施主体 后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海鸥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2910 0089316	117,963,300.00	37,963,300.00	已注销【注】	环保型冷却塔项目
金鸥水处理	江南农村商业 银行西太湖科 技支行	106690000000 0298		80,000,000.00	已注销【注】	
海鸥股份	江苏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州 市武进高新区 支行	010130120100 00006907	22,000,000.00	22,000,000.00	已注销【注】	绿色环保 JXY型冷却 塔技术研发 中心建设项 目
海鸥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州 天宁支行	519902089310 705	27,000,000.00	17,580,000.00	已注销【注】	营销网络建 设项目
海鸥亚太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支行	NRA11050210 29714501474		美元 1,478,946.21 (约人民币 8,340,000.00)	已注销【注】	
海鸥印尼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支行	NRA11050210 29714501501		美元 166,000.00 (约人民币 1,080,000.00)	已注销【注】	
	合计		166,963,300.00	166,963,300.00	-	

注：经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租金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9年7月和2021年6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2.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及本次配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及本次配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19,958,514.93 元存储于专项账户中：

单位：元人民币

实施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海鸥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19100228692		19,958,514.93	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
海鸥股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2241444	53,200,000.00	已注销【注】	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
海鸥股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29100173635	80,000,000.00	已注销【注】	偿还有息负债
海鸥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06020100100235432	13,953,043.16	已注销【注】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47,153,043.16	19,958,514.93	

注：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变更为“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4）。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将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

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36,143,045.27 元。详见本报告“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97,277,353.16 元。详见本报告“附表 2：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期间，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301 号。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017 年 7 月至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元)	期限	收益金额（元）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 月期【314 号】-195 天本金保障固 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17,000,000.00	2017-8-15 至 2018-2-26	395,571.62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 年 第 126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固定收 益型理财产品	23,000,000.00	2017-8-15 至 2018-2-26	561,956.16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 年 第 131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固定收 益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7-8-17 至 2018-2-26	241,835.62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 年 第 125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固定收 益型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7-8-15 至 2018-5-14	1,739,301.25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8 年 第 126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固定收 益型理财产品	23,000,000.00	2018-3-2 至 2018-7-18	442,827.85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8 年 第 127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固定收 益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8-3-2 至 2018-7-19	193,698.63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 【1212 号】-136 天本金保障固定收	10,000,000.00	2018-3-5 至 2018-7-19	179,018.92

	益型理财产品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固定收益凭证融通 【201804】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8-5-18 至 2018-7-23	450,138.89
	合计			4,204,348.9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0元。

2.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1) “绿色环保 JXY 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绿色环保 JXY 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同时，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账户余额（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5）、2019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6）。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①基于目前市场情况，公司对项目进行了优化，在满足研发需求的基础上，减少了募投项目中的部分设备、仪器的采购；②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部分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295.45 万元转入公司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并于 2019 年 7 月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2）“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同时，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账户余额（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租金，实际金额应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江苏

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和《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①在实施“环保型冷却塔项目”中，公司对环保型冷却塔项目进行了优化，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基础上，减少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设备的采购；②在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除美国地区的建设外，其余国家和地区建设已完成。公司针对行业特点及目前的国际国内形势，判断目前对美国投资的前景与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海鸥美国尚未足额出资；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3,483.63 万元转入公司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并于 2021 年 6 月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2.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变更情况

（1）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以下简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即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公司单一主体实施变更为海鸥股份、全资子公司海鸥亚太、新设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美国）有限公司和新设控股子公司海鸥印尼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中国大陆华北地区（河南郑州、山西太原、内蒙包头）、华南地区（广东广州、广西南宁、福建福州）、西北地区（陕西西安、甘

肃兰州)、西南地区(四川成都、云南昆明、贵州贵阳)和上海地区(上海)变更为中国上海、马来西亚吉隆坡、泰国曼谷、美国堪萨斯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项目拟投资总额由 2,740 万元变更为 2,785 万元;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为 2,7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 变更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

由于原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将进行政府拆迁,另外考虑到公司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 2014 年 4 月,原来所选的部分机器设备已经不能很好的满足公司目前发展要求,公司对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变更:(1)对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一的金坛区儒林镇工业集中区地块变更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工业园经六路以东、纬八路以南地块(用地总面积约 130 亩);(2)对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实施主体由海鸥股份单一主体实施变更为由海鸥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金鸥水处理共同实施;(3)对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部分机器设备及其他配套费用)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完成后,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略有减少,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变,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新增产能预计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7)。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的投资,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264.83 万元用于新项目“冷却塔

科创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的建设。新项目总投资为 8,050 万元，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4）。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

2.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海鸥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海鸥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鸥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海鸥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96.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86.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1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6.1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型冷却塔项目	是	11,796.33	11,796.33	未做分期承诺	360.32	9,849.18	—	83.49 【注 1】	2020 年 6 月	4,362.47	是	否
绿色环保 JXY 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00	2,200	未做分期承诺	不适用	1,961.99	—	89.18 【注 2】	2019 年 5 月	本项目主要包括产品设计、产品试制与检测, 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700	2,700	未做分期承诺	0.00	1,803.13	—	66.78 【注 1】	2021 年 5 月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否
合计	—	16,696.33	16,696.33	—	360.32	13,614.30	—	81.5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结余原因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注 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绿色环保 JXY 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结余原因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注 3：上表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15.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64.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27.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7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 (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5) = (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	否	—	5,264.83	未做分期承诺	271.96	271.96	—	5.17	2023 年 8 月	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否
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	是	5,320	60.47	未做分期承诺	45.17	60.47	—	100.00	本项目已变更为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 ^{注1}			否
偿还有息负债	否	8,000	8,000	未做分期承诺	0.00	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5.30	1,395.30	未做分期承诺	0.00	1,395.3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715.30	14,720.61	—	317.13	9,727.74	—	66.0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95.85万元人民币。结余原因主要为部分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经公司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变更为“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变更后项目总投资为8,050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5,264.83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项目预计建设工期2年。新项目不仅包含了原项目的目标,还增加了冷却设备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相关辅助设施,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新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探索和研究前沿冷却技术提供了充足的条件,有利于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产品叠代升级,进一步改善和提升产品结构与性能。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为公司产品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注2:上表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型冷却塔项目	环保型冷却塔项目	11,796.33	未做分期承诺	360.32	9,849.18	83.49 【注 1】	2020 年 6 月	4,362.47	是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00.00	未做分期承诺	0.00	1,803.13	66.78 【注 1】	2021 年 5 月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否
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	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	5,264.83	未做分期承诺	271.96	271.96	5.17	2023 年 8 月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否
合计	—	19,761.16	—	632.28	11,924.27	60.34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和公司制定的“内涵式发展+外延式拓张”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作出变更。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p> <p>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因原环保型冷却塔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将进行政府拆迁; 另外考虑到公司环保型冷却塔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 2014 年 4 月, 原来所选的部分机器设备已经不能很好的满足公司目前发展要求。公司对环保型冷却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作出变更。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环保型冷却塔募</p>							

		<p>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7）。</p> <p>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变更为“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本项目的实施主要立足于产品检测和实验，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冷却塔前沿技术的研究，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为公司产品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4）。</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结余原因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注 2：上表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